

“文学进军”擂台
征文 第八季

人人都是生活家

耿艳菊

那条胡同里都是两层楼,密密挨挨的,住了很多人家。多是外地人,有的拖家带口,挤在狭小的房子里。他乡讨生活,阔绰不阔绰,不需要那么讲究了。只要有一个温暖的住处,只要一家人在一起,虽简单,但已幸福。

一楼人家的门都是向外开的,他们的生活,喜怒哀乐,过往的路人都看在眼里。有一户人家很有意思,在门口放了一张旧桌子,桌子上总摆些有趣的植物。比如一个空油瓶剪了上半截,盛了土,放几只大蒜,就长出了青青的蒜苗。一个旧脸盆里养着小葱。一个矿泉水瓶里养着叫不出名字来的小花草,不名贵,公园郊外遍地都是。

我喜欢走进那条胡同,人和人之间特别亲切,又喜气盈盈。生活的有趣和热闹都在那里了,人活着简单,知足。幸福就像门前的阳光,洒落在每个人的脸上。

那户门口摆放植物的人家,女主人是个年轻女子,又高又瘦,留着齐刘海,很文静,总是笑盈盈的。她家有两个孩子,一个女孩,一个男孩。女孩大些,读小学了,女孩小些,该上幼儿园了。这家的男主人很憨厚和气,是个技术工,在市里上班,每天背着工具,风尘仆仆的,早出晚归。

每次路过,不管什么时候,他们一家人总是很和乐。

有时,离好远闻到了馋人的饭菜香味,我便猜测多半是他们家的。经过他们家门口,果然,女人扎着围裙忙活着,男人则一边哼着小调一边在旁边择菜。

男人偶尔也会站在门口和邻居聊天,他说,我每天下班,只要一转过胡同口,看见我们家门前桌上的蒜啊葱啊花啊,我这心就一下子暖了,哈哈。

那姐弟俩很好玩,也懂事。妈妈做饭,洗衣服,侍弄门前桌上的植物,姐弟俩就在门口玩。咯咯地笑,唱歌,做游戏。妈妈干着活,偶尔抬头,看看孩子开心的样子,也跟着笑起来。

记不得哪一天了,我和他们的妈妈聊了两句,赞她门前的植物。再经过他

我使用健腹轮健身,一天做几十个有些潦草,动作不到位不说,还让思想背上了包袱。有一天,我伏下身去做的时候,突然想起儿时跟父亲学写毛笔字的情形。

那时我6岁,父亲拿出描红本要我每天写5页纸。为了早点完成任务,我的字写得一个比一个潦草,最后一页几乎不讲究任何技法了。父亲见了,皱了皱眉头,什么也没有说。

第二天,当我拿出描红本的时候,父亲走过来,拿出他的毛笔和纸张,说要和我比赛,看谁有进步。他还解释说,有进步就是第二个字比第一个字写得好,第三个字比第二个字写得好。我听了,写出一个字后,便不再盲目落笔,而是认真琢磨一番,感觉纸上的字不太令自己满意,便屏住一口气,努力找感觉,然后凝神静气写第二个字,力争接下来写出的字超过前一个字。

第二个字写出来后,我仔细打量一番,感觉还是不能令自己满意,于是在心里酝酿那个合心意的字的写法,想好后就用笔去实践,写出来一瞧,还是有欠缺,这样一来,自己就跟自己较劲了。我期待下一个字更完美,结果总也不尽如人意,只好一个又一个尝试下去,很快5页纸都写满了,又开始寄希望于第二天的练习。父亲见了,拿出红笔,在我的描

们家门前时,姐姐就笑眯眯地喊“阿姨”,弟弟也跟着姐姐喊。那甜甜的声音,那热情和可爱,让人心都糯糯的。

有一回,他们家门前的桌上放了个发芽的土豆。谁都没有在意,谁家的厨房里没有过一两个发芽的土豆呢?

日子像往常一样,没有人有闲心去关注一两个土豆的世界。它们也追着时间往前赶,暗暗生长着。然后在某一天就惊了人的眼——青枝绿叶,成了一蓬旺盛的绿色植物。

一个过路人觉得有意思,拿起了青枝绿叶儿的土豆看了半天,啧啧称赞,对他的同伴说,好创意,土豆也能当花看。

我正好在他们身后,听到了他的话。想起了之前看过的一幅画,老树画的,和眼前的情景一个模样。一个土豆长成了一株植物,青色的茎,青绿的叶片。很喜人。老树题诗说:土豆已经发芽,不能炒菜下饭,那有什么要紧,可以当作花看。

有人说,经营好一个家庭,把日子过幸福,和掌握自己的人生一样艰难。尤其是女子,要完成角色的转变,从过去的公主学会做一个好妻子,一个好妈妈。生活里那些一地鸡毛的琐碎,很容易淹没了自己。很多人总是说没有了自己,不再有属于自己的时光,甚至改变了往日性情,易怒易躁,或抑郁。

后来,我和他们一家很熟悉了。聊起家庭婚姻,她说最初也有过那样迷茫的阶段。她指指门前桌上的植物对我说,你看,是它们让我变得慢慢平静,那是属于我自己的小时光。我再忙乱,总要抽空去看看那些植物,侍弄它们的时候,心总是软软的。它们是很平常甚至有点俗气,生活不也是这样吗?把它们当花看,心就明净了。

生活就是这样的简素和美好,一个丢掉的发芽土豆,一把葱,几只大蒜,都可以养起来当花看。有一个词叫生活家,其实人人都可以是生活家。只要有这样“当花看”的朴素心地和智慧,便可以把平常的甚至乏味单调的日子过得意蕴盎然。

红字迹上画上一个又一个赞赏的红圈。自那以后,我总是跟自己较劲,心中先立起一个最好的标杆,然后写,写出来观看,不满意,再试,再不满意,再试,在不断进步中,我的书法大有进步。

多年来,父亲给我的这个启示我一直都用在在学习上。学生时代,每次做作业,我并不是将它们当成任务应付,而是当作检验自己设想的实践,所以我对每次作业都特别期待,在趣味中写作业,头脑高效又活跃,学习起来自然特别轻松。

回首往事让我找回了和自己较劲的感觉。我闭上眼睛,推着健腹轮在垫子上滚动,让身体与垫子切成两条平行线。推一次,不满意,再来一次,还是没达到预期,就再来一次……在不断追求更完美的过程中,运动的次数不知不觉超出了预期。

如今我开始写作,也用上了父亲给我的这个法宝。走在不断创造的写作路上,就永远不会倦怠,摒弃与名利有关的杂音,真正做到我手写我心,力争下一篇比上一篇写得更好。

简单地重复,身体就容易倦怠,和自己较劲,要做得更好,不断再接再厉,便有了奋斗目标和动力。我的再接再厉是给自己设立目标,燃起希望,努力去战胜前一刻的自己。



山不在高

蒋平

我居住的小区傍依一座山,不高,只要不下雨,山路上满是爬山的人。

大伙之所以喜欢这座山,一则是居所离它近;二则是它不高,上山的路平整开阔,不到一小时可以爬一个来回。运动量适宜,春秋刚刚好,盛夏冒微汗;三则爬山途中,经常遇见同事、亲朋,自带亲切感,招呼一声,会心一笑,权当一种社交;同时,山上绿树成荫,空气清新。登上顶塔,极目全城,人顿感气场强大,心满意足。

美景人人向往,但美景多在名山大川,真要赶到那儿,得行万里路,读万卷书,代价过大,时间过多。我是一个经常要上班、回家还要照顾家庭的中年人,远离家人自找乐子,我并不安心,也不放心,我还是每天爬爬身边的小山,当作远方的名山大川的“平替”,亦觉随意、和谐、放松、安逸。

古人说:山不在高,有仙则名。我不是仙,但在爬小山的过程中,陶醉于闲情逸致,谁说不是神仙享受呢?

回想一下,我的人生也如爬山。少年壮志不言愁,年少时期我盼征服所有的高山,想人生站到最高,得到最好。可惜能力有限,我最终成不了名家,只是一个努力的平凡人。中年之后,我变得更加踏实稳重,不过度显摆,不好高骛远,做好自己能做的事情,已是一种成功。现在,我更珍惜的是陪伴的美好,珍惜眼前人、眼前事。就像这座小山,虽不是名山,却能陪伴身边,馈赠美好,与之交往,亦是一桩人生美事。

山外有山,高山仰止;山不在高,乐在就近。这些都是不同的人生,不同的际遇,学会找乐子,适合自己的就好。



和自己较劲

王丕立